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，發揚成功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等：本獎定名為「成功榮譽獎」，共分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等。以第一等為最高榮譽，頒紅色獎章乙枚；第二等頒藍色獎章乙枚；第三等頒綠色獎章乙枚；第四等頒銀色獎章乙枚；第五等頒粉紅色獎章乙枚。
- 三、標準：
  - (一)凡本校教職員工、在校學生暨校友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其事實，可分別授予各等成功榮譽獎。
  - (二)凡在校學生曾因違犯校規而有記過處分者則不予獎勵。
- 四、獎項：
  - (一)一等成功獎：
    1. 在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金牌者。
    2. 凡在校學生德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等第為表現卓越或表現優良、學業成績 3 學年為全校第 1 名，且三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90 分以上，其 3 學年均為全勤者。
    3. 升入大專院校之本校畢、肄業學生，其在各該院校就讀期間(自入學至畢業)，其德、智、體各科成績為全校院第 1 名。
    4. 教職員工及校友有重要發明或重要著作，足以造福社會者。
    5. 教職員工及校友服務社會有卓越貢獻者。
    6. 校友參加高普考獲得金榜第 1 名者。
    7. 教職員工於退休該年在本校服務滿 20 年者。
  - (二)二等成功獎：
    1. 凡在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銀牌者。
    3. 凡在校學生德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等第為表現卓越或表現優良、學業成績 2 學年為全校第 1 名，且每學年兩項成績平均在 90 分以上，其 3 學年均為全勤者。
    4. 校友參加高普考獲得金榜第 2 名者。
    5. 教職員工及校友有重要發明或重要著作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    6. 教職員工及校友服務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   7. 教職員工於退休該年在本校服務滿 15 年者。
  - (三)三等成功獎：
    1. 凡在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銅牌者。
    2. 凡在校學生德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等第為表現卓越或表現優良、學業成績在其 1 學年內為同年級第 1 名，且各項之平均成績在 90 分以上，其 3 學年均

為全勤者。

3. 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模範者。

4. 教職員工及校友有重要發明或重要著作卓有績效者。

5. 教職員工於退休該年在本校服務滿 10 年者。

(四) 四等成功獎：

1. 凡在校學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者。

2. 凡在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。

3. 除三等榮譽獎第三款所訂標準外，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。

4. 凡在校學生德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等第為表現卓越或表現優良、學業成績均在 85 分以上，且在該學年為全勤者。

5. 學生在校 3 年全勤者。

6. 凡在校學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任 4 科成績皆達 15 級分者。

(五) 五等成功獎：

1. 在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亞軍者。

2. 在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市性比賽獲得冠軍者。

3. 凡為公服務成績優良，堪為全校模範者。

五、凡在校學生除核定授予成功榮譽獎外，並應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予以獎勵。

六、申請：

(一) 凡合乎以上所列條件者除由當事人自行申請外，另由學校主管人員主動查核或相關人員 1 至 2 名推薦之。推薦人須徵得被推薦之傑出校友之同意，且確認其能親自出席該年之校慶慶祝大會接受贈獎，才得予推薦之。

(二) 每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中旬止接受申請，4 月底前公告審核結果。

七、審查：

1. 由校長聘請學校有關行政人員、校友代表等組織審核委員會審議。

2. 校長得邀請推薦人列席審核委員會說明。

3. 審查名額：每年獲頒之傑出校友以 10 位為上限；在校學生、教職員工視當年表現、得獎與退休年資依案頒發，不受名額限制。

4. 傑出校友必須親自出席該年校慶慶祝大會領獎，否則不予列入該年審查名單；臨時無法出席者，取消其該年成功榮譽獎之資格。因出席原因被取消資格之被推薦傑出校友可於之後再申請之，避免遺珠之憾。

八、頒獎：於校慶或其他重要典禮頒發。得獎人姓名、事蹟及獎等，由學校上網公告。

九、本辦法經審核委員會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